

我国保护英雄烈士法律体系日臻完善 形成尊崇英烈学习英烈良好社会氛围

高擎法律利剑 捍卫英烈荣光

- 英雄烈士是中华民族的脊梁,是国家崇高理想和民族精神的体现,是引领社会风尚的标杆
- 随着英烈精神不断深入人心,国家和人民更加认识到保护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尊崇英烈、学习英烈、呵护英烈的文化风气和社会氛围得以形成
- 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树立英雄烈士保护法强制性、统一性、权威性、严肃性的必由之路

□ 本报记者 赵 丽
□ 本报实习生 顾小妍

“寂寞嫦娥舒广袖,万里长空且为忠魂舞。”

又是一年清明时节。在这个特别的日子里,对英雄的缅怀、对烈士的追思,激荡在人们的内心深处。回望历史,有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抛头颅洒热血的革命先烈;放眼当下,在保家卫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抢险救灾一线又涌现出一批批最美逆行者。

正是他们的牺牲和奉献,才换来了如今和平、安稳的幸福生活。一切为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作出贡献的英雄烈士都值得被铭记。英雄烈士是中华民族的脊梁,是国家崇高理想和民族精神的体现,是引领社会风尚的标杆。他们身上闪耀着的英烈精神,如明灯般照亮人们前行的道路。

英烈者,军之剑,国之干,民族之魂。随着英烈精神不断深入人心,国家和人民更加认识到保护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尊崇英烈、学习英烈、呵护英烈的文化风气和社会氛围得以形成。

抗击疫情保家卫国 人民英雄永垂不朽

“绿水青山山观啼,一寸山河一寸血”。过去的2020年是特殊的一年,全国人民都在经历一场与时间赛跑、与病魔抗争的生命保卫之战,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役中,值得被永远铭记的,是数以万计的医务人员,他们奔跑“逆行”,日夜奋战,不计生死;是广大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公安民警,他们勇于担当,带头冲锋陷阵,履职尽责……

那些牺牲在抗疫一线的医务人员、基层干部、民警辅警、志愿者们,是不惧病魔、不畏艰难的战士,是牺牲小我、成就大我的英雄。

正因为如此,为表达全国各族人民对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的深切哀悼,2020年4月4日10时起,全国人民默哀3分钟,汽车、火车、舰船鸣笛,防空警报鸣响。在此期间,全国和驻外使领馆下半旗志哀,全

国停止公共娱乐活动。

值得被永远铭记的,还有将青春留在边疆的戍边烈士。

祖国西部边陲,喀喇昆仑高原,誓死捍卫国土寸步不让,西部战区陈红军、陈祥榕、肖思远、王焯冉4位戍边官兵,在2020年6月与越境外军的殊死斗争中壮烈牺牲。身先士卒的团长祁发宝,也身负重伤。

瞬时,英雄的事迹刷屏网络,传遍祖国大江南北。人们痛心于他们为国捐躯,骄傲于他们以一敌十、不辱使命,愤怒于个别败类侮辱祖国的英雄……

值得被永远铭记的,还有面对烈火依旧无畏的扑火队员们。

2020年3月30日20时25分,四川凉山州宁南县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队员黄元林登上前往凉山州西昌市的大巴车,他在朋友圈写道:“代表宁南人民,我们出发咯!西昌、西昌。”当日21时41分,他又写道:“到螺髻山了。”但4个小时后,黄元林和20名队友、1名当地向导被突然蹿起的大火吞噬。最终,18名扑火队员和11名当地向导牺牲,3名扑火队员负伤。

18名扑火队员魂归故里的那天,从西昌经普格县到宁南县,120多公里的路途,沿途的树上、墙上、桥上挂满了群众带来的白花。

“虽然我知道,眼泪换不来远去的你们,我也清楚‘壮士一去不复返’意味着怎样的悲壮,但是每触及一次那一串变成灰色的名字,我的悲伤便止不住地泪流成河。”有人如此写道。

制度体系日臻完善 英烈褒扬落到实处

英雄志,忠骨魂。让英烈们安息,除了安顿好他们的家人外,还要坚定保护他们的名誉。

2020年6月,在与越境外军殊死斗争中壮烈牺牲的陈红军、陈祥榕、肖思远、王焯冉4位边防战士,当月就被评定为烈士,被隆重迎回安葬;烈士褒扬金和抚恤金,第一时间全部发放到位;对烈士家中的困难,相关部门联手解决……

“请烈士安息,我们会照顾好您的家人。”一系列褒奖、慰问举措,是对英魂的

真诚告慰。

2020年8月,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印发《关于妥善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牺牲人员烈士褒扬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妥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烈士评定(批准)条件的人员,应评定(批准)为烈士。

国防大学教授方彬曾表示,对英烈的褒奖,有利于更好地弘扬英雄烈士的榜样力量,将英雄烈士的精神以更加具体的方式传承下去,在全社会树立起无私奉献的价值观,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伟大精神具有重要意义。

实际上,近年来,围绕进一步加强英雄烈士褒扬工作,我国已经形成一整套法律法规体系。

据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吕景胜介绍,自2018年5月1日英雄烈士保护法实施以来,我国以一些司法文件来促进落实英雄烈士保护法的实施。如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于2018年5月2日发布的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捍卫英雄烈士荣誉与尊严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8日发布的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的通知,2020年2月下旬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印发的《关于妥善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牺牲人员烈士褒扬工作的通知》,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牺牲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烈士褒扬有关工作的通知等。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刑法修正案将侮辱诽谤英雄烈士的行为列为一种罪名,纳入刑事责任追究。此规定已从今年3月1日开始实施。这对于保护英雄烈士名誉荣誉而言,是非常振奋人心的利好消息。”吕景胜说。

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维护英烈名誉荣誉

捍卫英雄烈士的荣誉与尊严,就是捍卫民族尊严,捍卫国家的前途命运。

民法典总则编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英雄烈士的人格利益不容亵渎、不容诋毁。”有评论指出,这一“英烈条款”是民法典对捍卫英雄烈士呼声的有力回应,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针对性。

吕景胜也认为,这条规定对于促进社会尊崇英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意义重大,给公民树立了法律预期及行为边界,让公民知道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受法律保护,不得侮辱、诽谤,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

司法实践中,全国涌现出多例运用法律保护英雄烈士的典型案例。

例如,2019年4月,霍某在其微信朋友圈对四川凉山烈士救火牺牲一事公然发布带有侮辱性的不当言论,诋毁凉山烈士的品德和形象。同年8月30日,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霍某通过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一个月后,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当庭宣判,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

2019年10月,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向杭州互联网法院,就翟某某通过网络平台销售袁隆平肖像、袁隆平形象贴画一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同年11月,法院判决翟某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不得再继续销售案涉贴画,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今年3月24日,微博用户“YvonnAlmond”在网上发布丑化英雄烈士的言论,造成恶劣影响。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迅速展开调查,次日便查获犯罪嫌疑人李某,其发泄个人情绪、侵害英烈名誉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李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等待她的将是法律严惩。

“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树立英雄烈士保护法强制性、统一性、权威性、严肃性的必由之路,鉴于以往近三年以法治捍卫英雄烈士的司法实践,必须继续以典型案例告知警示国人,英雄烈士名誉荣誉不可亵渎、诽谤、侮辱,违法者必有代价。”吕景胜说,“只有这样构建捍卫英雄烈士的举国法治高压和社会氛围,才能筑起不可逾越的法律屏障,让一些不知天高地厚的宵小对法律心存敬畏。”

侮辱诽谤诋毁英烈 天涯海角虽远必追

今年2月19日10时29分,10时46分,仇

某明在新浪微博上使用其个人注册账号“辣笔小球”,先后发布两条信息,贬低、嘲讽卫国戍边的英雄烈士,相关信息在微博等网络平台迅速扩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月20日,犯罪嫌疑人仇某明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介入侦查。2月25日,公安机关以涉嫌寻衅滋事罪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3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作最高检工作报告时指出,网络大V“辣笔小球”恶意诋毁贬损卫国戍边英雄官兵,江苏检察机关迅速介入,依法适用今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首次以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批准逮捕,并在军事检察机关支持配合下,开展公益诉讼调查。

同济大学法学教授金泽刚撰文指出,相比较来看,在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之前,仇某明涉嫌的罪名是“寻衅滋事罪”,其法定刑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而新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的法定刑,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显然,后者要“轻”,正好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

金泽刚强调,这次适用了“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这个新罪名,既是坚持了罪刑法定原则,也体现了刑法的谦抑精神,既是对法律原则的尊重,也是精准适用刑事罪名,让以身试法者“精准”地撞到枪口上。

“此前已有若干例检查机关的公益诉讼,这次军事检查机关介入令人欣慰,体现了国家对保护英烈的重视程度,将来国家检查机关公益诉讼主动介入显然是保护英烈的常态。”吕景胜说。

3月15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发布消息称,一新浪微博用户曾于2020年6月23日在他人在微博评论区发表造谣诋毁英雄烈士的言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经警方调查核实,该微博用户潘某于2020年2月2日离京出境后,一直在境外。目前,海淀公安分局已依法对潘某刑事拘留,并对其进行追追。

在吕景胜看来,北京警方开展对出境者侮辱诽谤造谣英烈的海外追追,意义重大,警方敦促潘某尽快回国接受调查处理,其实际意义在于今后潘某踏上中国土地就

要服法接受警方调查,警方此举将对未来公民思维方式、行为方式产生影响。某些人不要侥幸认为发表不负责任的违法言论,出国就可以一笔勾销,再无责任。这样的示范预警是非常必要的普法宣传,值得提倡肯定。

落实责任保护英烈 重视道德文化教育

3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发布《英雄烈士公祭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英雄烈士公祭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对在英雄烈士公祭场所从事影响纪念英雄烈士活动的,英雄烈士纪念馆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劝阻、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吕景胜认为,未来《英雄烈士公祭办法》正式落地后,我国烈士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将更加完善,特别是对英烈公祭的形式、仪式,将有更加明确具体的规范,以确保公祭的庄严肃穆缅怀的氛围营造,禁止公祭中的商业色彩和行为对于构建英烈文化意义重大。

在吕景胜看来,应采取一系列更加有力和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强英雄烈士保护法普法教育,同时,要想将英雄烈士保护法落到实处,需要政府主导全局,各个职能部门各司其职,教育机构履行宣传普及职能,行政机关干预执法必严,司法机关干预违法必究,以形成全社会保护捍卫弘扬英烈精神的整体氛围。

不过,除了以法律的名义外,还能通过什么方式更好地捍卫英烈荣光?

吕景胜认为,应该在平时重视道德、文化教育,同时公众也应该加强自律。方彬则认为,亟须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而目前保护英雄烈士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实际就是一种精神的张扬,一种价值的引领。

按照方彬的理解,我国将祭奠烈士活动作为国家意志和国家行为表现出来,不仅是为了纪念逝者,很大程度上还是为了弘扬其精神,引领价值观念,因为英雄烈士身上蕴含的精神和价值观,对于弘扬主流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至关重要。

制图/高岳



多地出台新规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 专家分析手机校园管理如何做出最优解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记者 王 阳

近视率上升、沉迷网络和游戏、无法专心学习……随着手机的日常普及,学生使用手机对学校管理和学生发展带来诸多不利影响,引发社会关注。孩子的手机该怎么管?不少老师和家长为此感到头痛。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中小学生学习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学生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须经学生家长同意、书面提出申请,进校后应将手机交由学校统一保管,禁止带入课堂。

通知下发后,困扰家校多年的学生手机管理问题终于有了明确的解决办法,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也纷纷出台相关政策。不过,这些政策在取得积极效果的同时,也招来一片质疑声。

学校应当如何科学有效管理学生手机?老师和家长如何引导学生正确、合理利用手机?《法治日报》记者对此进行了有关调查。

过度使用影响不良 多地加强手机管理

2020年9月发布的《青少年蓝皮书:中国未成年人互联网运用报告(2020)》显示,未成年人的互联网普及率已达99.2%,10岁及以下开始接触互联网的人数比例达到78%,手机是使用最多的上网工具。

在享受数字生活带来学习和生活便利的同时,近年来,中小学生学习因过度使用手机产生

诸多问题,如沉迷网游、近视率上升、学业成绩下降等,受到社会广泛关注。手机到底“禁不禁”,应该如何管理,这些年来也一直讨论不断。

实际上,放眼全球,手机沉迷问题也是一个世界性问题。目前,意大利、法国、德国、美国、英国、日本等国明令禁止学生将手机带进校园或者课堂,有的规定在教师和家长引导下学生才能使用手机,芬兰则禁止向初三以下学生销售手机。

为保护学生视力,让学生在学校专心学习,防止沉迷网络和游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教育部办公厅今年年初专门印发通知要求,学生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教授程方平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手机等智能设备虽然有助于学生学习的地方,但使用时诱惑较多,学生很难抵制,副作用明显。通知为解决中小学生学习手机管理难题明确了标准。

通知下发一段时间后效果如何?

3月1日,安徽省宿州市下关中学的家长收到了来自学校发出的《关于加强手机管理的规定》,提出学生原则上不得将手机带入校园,如确有需求的,家长和学生可填写书面申请;如发现违规携带的,将由学校暂时没收管理。

该规定一下发,便受到所有家长的支持,有些家长发现学生偷偷拿手机到学校后,还会反映给班主任。下关中学政教处张主任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近年来学校每学期都会要求学生禁止带手机入校园,进课堂,但这次

取得的效果最好。

据了解,新学期开始,全国各地中小学生学习纷纷加强手机管理工作。比如,北京市教委要求,各中小学校内统一集中保管学生手机设施设备;江西明确了中小学校教职工的管理职责;陕西禁止学生将个人手机带入课堂等。从目前各渠道反馈情况来看,在通知下发一段时间后,中小学生学习手机管理有了明显加强,从现实来看取得了实际效果。

权衡利弊全面评估 灵活施策根治难题

在采访过程中,也有不少家长和学生对学校加强手机管理心存疑虑。

有些平时不在学生身边的家长表示,希望孩子能够随身携带手机,这样有事能够及时联系;一些学生也反映,他们上学需要坐地铁或者公交,刷卡或者查验健康码都需要用到手机,不带手机去学校根本不可能;还有些家长担心学校管理不规范,因为之前有公开砸毁手机、丢进水桶销毁等一些手机管理不当的新闻。

面对种种疑虑,通知也给出了具体的解决办法:学生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须经学生家长同意、书面提出申请,进校后应将手机交由学校统一保管,禁止带入课堂;应通过设立校内公共电话,建立班主任沟通热线,探索使用具备通话功能的电子学生证或提供其他家长便捷联系学生的途径等措施,解决学生与家长通话需求。

而对于学生和家长的诉求,各地学校又是如何回应的呢?

3月12日,《法治日报》记者在天津市第一〇二中学看到,放学后有许多学生手中依旧拿着手机。在采访中记者得知,带手机的学生一般都是需要乘坐交通工具回家或者需要用手机支付购买晚饭的,在家长向学校提交申请书后,入校后手机统一交由老师保管,离校前统一返还学生。

除天津外,多地学校推出灵活对策,避免“一刀切”。

山西长治推出电子学生证,可以实现亲子通话;贵州贵阳第一中学针对有乘坐公共交通需求的学生,联合社区给这部分学生开具了有效的健康证明;江西南昌把加强手机管理可能带来的问题交由师生家长共同梳理,共同探讨化解问题的办法……

值得注意的是,通知还要求,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学习用手机完成作业。据了解,3月份以来,江苏、甘肃、安徽等地教育行政部门已对此出台规定加强课堂教学管理。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对《法治日报》记者说,手机布置作业虽然方便,但部分地区教育部门和学校忽略了不同年龄段学生对手机的自控能力和线上作业完成效率有差别,不仅加大了部分学生对手机的依赖,也容易加剧家校矛盾。

程方平说,对教育部出台的政策,如果只是由学校单方面规定落实,难免出现问题。学校应和家长、学生达成共识,制定三方认可的制度,充分考虑到加强手机管理后可能产生的情况以及如何解决,而不是一“禁了之”,这

既是懒政,也有违通知要求。

储朝晖认为,解决手机管理难题需要全面、完整地评估手机使用的利与弊。学校在具体落实通知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到学生和家长的需要,特别是具体学生的实际情况来确定如何实施才更有效。

程方平说:“在学生违反规定使用手机后,学校可以采取一定的惩戒手段。应当注意的是,同一所学校不同年级、不同地区的学校之间具体的惩戒方式都根据自身情况来定,但一定要适度、有效,不能借题发挥。”

家校协同注重引导 变堵为疏自我管理

据了解,随着各地加强对中小学生学习手机的管理,在校期间玩手机的情况已经越来越少。不过,课堂上无法玩手机,走读生回到家中,住读生回到寝室后情况如何?是已经戒掉了手机瘾,还是会选择报复性玩手机呢?

天津市第一〇二中学的一名学生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之前自己会偷偷带手机然后在课上玩,现在管理严起来之后,手机再也拿不到课堂,只能听老师讲课,没想到听着听着成绩比之前有了进步,现在他还会主动向父母提出要少玩手机。

安徽省宿州市小学五年级家长王明明对《法治日报》记者说,自己的孩子在三四岁时就接触手机,大一点之后一直拿大人的手机玩游戏,每次管地也不听,说学校那么多人都带着手机玩。现在学校加强手机管理后,没人玩手机了,她的瘾就小了。家长再说她时也有了“底气”。现在他和女儿约定了手机使用时

间,效果不错。

在几乎人人有手机的时代,如何“由堵到疏”,让学生科学理性地对待并合理利用手机,是在加强手机管理的同时必须要考虑的问题。

通知对此强调了家校沟通的重要性。学校要将手机管理的有关要求告知学生家长,讲清过度使用手机的危害性和加强管理的必要性。家长应履行教育职责,加强对孩子使用手机的督促管理,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

为做好家校共育,北京市广渠门中学邀请家长在业余时间参与亲子读书、运动打卡、社会公益活动等,通过家长给孩子树立榜样,让学生自觉远离手机;一些学校根据不同年级学生特点,设计形式多样的主题班会,加强心理疏导,让学生意识到过度使用手机的危害。

程方平说,完全禁止学生使用手机是不可能的,也没有必要,因为不只是学生,手机对家长和老师都是必须的,学生即使在学校不接触,回到家也要接触,加强管理是一种“堵”的形式,让手机发挥其真正的作用,需要学校和家长共同协作,班主任要和家长多沟通交流,家长自身也应做好示范,合理引导学生。

储朝晖表示,要彻底解决中小学生学习手机问题,需要尽快确立多样的考核标准。“只有教育评价标准多元化,中小學生才能有更多开展户外活动,亲近自然,接触社会的时间和机会,而不是仅仅依靠手机获得外界信息,这更有助于增强学生个体的自主性。”